**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主合同出租人）：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1栋2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手机：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联系人： 手机：

经常居住地地址：（乙方为个人需填写）

身份证号码：（乙方为个人需填写）

主合同承租人：

住所：

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联系人： 手机：

（主合同承租人为自然人需填写以下信息）

身份证号码：

经常居住地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手机：

年 月 日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租赁协议，单笔租赁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以下称主合同），出租人以方式将 （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期限月，租赁本金，租赁利息，总计。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应承租人的请求，保证人自愿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出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主合同出租人、主合同承租人及保证人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担保主债权及债权额

1.1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依主合同承租人和主合同出租人签订的主合同所确定的债权。

1.2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及租赁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承租人应付的费用。

因利率变动而导致主债权发生变化的，保证人自愿就变化后的主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本合同乙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担保人的，各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乙方提供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即租赁本金、租赁利息及租赁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承租人应付的费用（以下称为“主债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起两年或主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项下的租期为分期到期，则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主合同出租人宣布提前终止主合同或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主合同承租人未依约及时支付租赁本金、租赁利息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的金额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费用。

5.2甲方给予乙方和主合同承租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5.3另有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选择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者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担保权利的顺序，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4主合同发生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利率、展期或增加主债权本金金额及其他），乙方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后的主合同及附件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主合同变更均无须经乙方同意或另行通知乙方，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5若甲方将租赁权益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向受让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租赁权益连续发生转让的，乙方则在原保证范围内向新的受让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6.2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乙方的担保能力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或更换担保条件：

（1）乙方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为第三人利益或为保护第三方免遭损失而提供贷款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财产（或权利）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3）乙方及其他关联方、乙方所实际控制的企业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

（4）乙方发生对其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的。

（5）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事项，而未通知甲方的。

（6）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隐瞒了自身承担保证责任的实际能力。

（7）乙方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不适当的方式处理其自有财产、提供服务，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不适当的方式收购第三方资产或接受服务。

（8）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6.3若出现本合同第5.1条之情形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它催收文件予以签收并最迟在签收后两日内寄出回执，否则视为乙方已知晓并同意履行担保义务。

6.4乙方收到甲方催收通知后，应在两日内履行保证责任，逾期不履行的甲方可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自愿以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债权在内的一切可执行财产接受强制执行，并不得提出任何抗辩理由。

6.5乙方发生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如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情形的，应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以便各方协商保证合同的有效执行。

6.6乙方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或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股权变动等情形的，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

6.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均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6.8主合同承租人或乙方偿清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乙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6.9乙方知道主合同承租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申报债权。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主合同承租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通知甲方，且未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主合同承租人破产程序中，如果甲方与主合同承租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乙方的担保责任不予以减免。乙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甲方的权利主张。甲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主合同承租人做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予以清偿。

第七条 乙方保证及声明

7.1乙方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的能力，自愿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2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承租人依据主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完全了解本合同中保证人的责任，为主合同承租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7.3乙方承诺不以甲方首先行使其他担保物权作为其履行保证责任的前提。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全额承担保证范围内的债务。

7.4如乙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乙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乙方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其负责，并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如乙方为自然人的，乙方承诺：其签署本合同已获得其配偶及财产共有人的同意，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5如果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乙方获得相关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乙方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持续具有完全的效力。且保证本合同的签署或本合同所载交易的履行不会与其章程、已签署的其它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已订立的其它交易相冲突。

7.6若乙方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可能发生耗能、污染风险，甲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7.7如乙方为多人的，各当事人均应向甲方连带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7.8乙方资信信息的使用。乙方同意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企业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主管部门及个人查询乙方的资信信息，并同意甲方将乙方信息提供给上述信用数据库。乙方同意甲方为本合同订立及履行之目的合理使用乙方相关信息。

7.9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对于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合同的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保密信息；乙方承诺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防范措施，防止其任何关联公司、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以及雇用的中介机构和企业未经授权获得或/和使用或/和披露上述任何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款约定对乙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出现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甲方书面表示，甲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甲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8.2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主合同承租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合同承租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8.3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者依法被解除的，乙方仍应当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8.4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

8.5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其他事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损失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各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10.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10.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邮），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甲方以在公共媒体平台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它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10.4乙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载明的乙方的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现行有效的《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1.2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公证条款

12.1甲乙及主合同承租人各方同意并确认：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将本合同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乙方自愿承担公证及相关费用。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主合同承租人未按期支付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赁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的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公证处制作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及主合同承租人同意无条件接受该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本条款的约定优先于本合同第11.1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份，签约各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特别说明**

**（1）乙方已经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2）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合同承租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